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1〕第 334 号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九楼 传真：0731-8224431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评价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单位：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项目决策	15	11	73.33%	中
项目过程	20	15	75.00%	中
项目产出	35	21.38	61.08%	中
项目效益	30	24.5	81.67%	良
合计	100	71.88	71.88%	中

绩效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率）	≥90	≥80, <90	≥60, <80	<60

评价小组

组 长：段细华

现场负责人：刘玲

成 员：王靖 欧斌 卓小越 周甜 唐蜜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背景.....	9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0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四)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类似政策比较.....	20
(五) 项目绩效目标.....	2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2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5
(四) 绩效评价方法.....	26
(五) 绩效评价标准.....	2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	28
(二) 过程管理.....	32
(三) 项目产出.....	36
(四) 项目效益.....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6
(一) 建立专项资金数据库, 实行适时动态跟踪管控.....	46
(二)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提高资金拨付准确性.....	46
(三) 集中申报、分批审核, 提高了奖补资金兑现效率.....	46
六、项目实施效益与效果分析.....	47
(一) 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47
(二) 工业企业数量和效益.....	49
(三)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情况.....	51
(四) 工业企业社会就业情况.....	51
(五) 医药产业发展情况.....	5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2
(一) 与其他政府政策交叉重叠, 增加财政资金监管难度.....	52
(二) 扶持方式单一, 奖励类支出多, 投资引导功能弱。.....	55
(三) 资金支出大幅增加, 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不明显.....	56
(四) 政策目标定位不够清晰, 政策实际覆盖率偏低.....	58
八、有关建议.....	61
(一) 梳理整合政策, 避免交叉重叠.....	61
(二) 优化扶持方式, 资金跟项目走.....	61
(三) 强化绩效意识, 加强过程管控.....	62
(四) 加强预算管理, 完善工作机制.....	62
附: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5

摘 要

本摘要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绩效评价结论，请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海口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按照必要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对海口市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口市财政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在海口市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兑现政策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以及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

二、资金投入

2018-2020 年度累计应拨付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516.91 万元，实际已拨付资金 127,480.61 万元（其中拨付 2017 年奖补资金 108.4 万元、2019 年政策研究费用 6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尚未拨付兑现奖励资金 9,209.70 万

元，各年度资金预算与实际拨付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年度	资金来源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年初政府综合预留	小计	
2018		9,898.04	13,035.93	22,933.97	22,933.97
2019	10,000.00	45,008.47	737.60	55,746.07	55,746.07
2020	20,000.00	28,800.57		48,800.57	48,800.57
合计	30,000.00	83,707.08	13,773.53	127,480.61	127,480.61

注：2018 年初政府综合预留资金含 350 万元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三、评价工作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的纵向与横向比较，通过企业现场访谈、座谈等方式，了解项目利益相关方对现行政策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财政认可的绩效评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在资金投入方面，评价分析专项资金是否有助于落实海口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资金使用范围、投入方向、扶持方式等是否适宜经济发展的变化，并及时对接上级政策。

在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侧重于分析财政资金对工业发展的影响效果，尤其新增工业项目、新增工业产能等方面的产出成果，分析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发挥引导功能。

在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性，通过分析投入与产出效益，分析扶持工业发展政策和资金投入方向调整的可能性、必要性和调整内容。

四、项目实施效益与效果

（一）工业产业平稳发展，2019 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621.43 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增长率 3.69%；2019 年度工业增加值达到 162.58 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增长率 5.38%。工业经济发展整体平稳，发展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高于海南省、广西南宁的同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二）医药产业快速发展，2019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 52 家，占全省 91.23%，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254.57 亿元，占全省 96.91%，在大力发展医药产业的政策支持下，海口市已成为全省医药产业发展的聚集区域，医药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

（三）企业成长能力较差，海口市 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156 家，比 2015 年度仅新增 5 家，平均每年增加 1 家，说明海口市中小企业成长能力较差，投资新建大中型工业企业少，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少。

（四）固定资产原值下降，2019 年度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408.79 亿元，2015-2019 年年均增长率 5.63%（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3.92%），增长速度远低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海口工业投资规模不足，新增产能和重大项目较少。

（五）社会就业人数减少，2015 年海口市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51,804 人，2019 年度海口市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45,865 人，就业人数减少 5,939

人，年均下降 3.00%。

五、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评价人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现场访谈、座谈方式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了解评价对项目政策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网络不记名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向利益相关方发放调查问卷，回收调查问卷 57 份，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5.75 分。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 8 家企业管理人员座谈，就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和实施进行广泛的交流，企业普遍反映对医药企业奖补政策奖补范围较为广泛，奖补政策较多、力度大，审批通过的奖补资金也能够予以兑现，但也存在部分政策未考虑实际、奖补标准梯度过大、地方财政贡献奖不合理等问题，并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意见与建议：

1. 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过于偏向医药企业，希望对传统制造业有更多的关注和政策倾斜。

2. 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但现行政策中小企业难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希望政策能增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

3. 出台奖补资金考评制度，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综合评价优秀的以及单领域表现突出的企业予以奖励。

4. 汲取其他省市的做法和经验，不仅针对经营成果和优势企业予以奖励，更要关注在企业经营成长过程中的扶持，

分阶段、分目标地予以资金支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扶持工业发展专项与其他政府政策交叉重叠，增加财政资金监管难度。在人才引进、研发与技术补贴、鼓励企业融资等方面，扶持工业发展专项与政府其他现行政策存在目标相似、内容交叉重叠，易造成财政专项资金流向范围广且分散，增加财政对资金使用方向的监管难度。

（二）扶持方式单一，偏重奖励支出，投资引导功能弱。专项资金以无偿奖励为主，2018-2020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支出占比82.96%，扶持方式单一。现行政策以企业经营成果类为导向的奖励为主，未能通过“资金跟着项目，项目带动投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三）资金支出大幅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欠佳。海口近几年专项奖金投入增长速度远高于工业企业税收增速，财政资金投入后对工业企业税源培育作用不明显。专项资金集中投向现有成熟优势企业，对促进投资新工业企业或扩大再生产投资效果欠佳。工业企业从业人数逐年下降，促进社会就业效果较差。

（四）政策目标定位不够清晰，奖励标准和条件不够科学严谨，政策实际覆盖率偏低。资金主要是投向海口市成熟优势医药企业，支持重点工业领域单一，投资引导功能较差。政策实际覆盖率偏低，新注册企业建成投产资助、新能源汽

车制造项目等未能实际落地的政策超过两成。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和条件不够科学严谨，造成资金审核、拨付使用不合规的现象。

七、有关建议

（一）梳理整合政策，避免交叉重叠。加强工业扶持政策的统筹整合，梳理整合对象、功能、目的等相同的财政专项政策或条款，避免造成政策交叉重叠。制定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构建层次清晰、合理有效的政策体系。

（二）优化扶持方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借鉴先进地区财政在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中的做法与经验，突出产业重点项目，优先扶持引领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新建或产业升级项目，做好“资金跟着项目走，以项目引资金，以资金带项目”文章，探索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财政扶持方式。

（三）强化绩效意识，加强过程管控。改变过去完全依据企业历史经营成果数据拨付扶持资金的方式，年初要设定企业或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适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行监控。

（四）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一是科学合理预测资金需求，避免出现年初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过大；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企业详细解读相关政策；三是加强资金审核，避免超范围支出、拨付使用不合规等现象。

七、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海口市委、市政府发展工业产业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政策涵盖内容全面，项目组织实施比较得力，对海口市工业行业特别是医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项目资金侧重于成熟优势企业，扶持方式单一，部分政策与其他专项资金政策交叉重叠，财政资金的投资引导功能不足，项目实施效果还不够理想。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 71.88 分，评价等级为“中”。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 TIANPING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1〕第 334 号

海口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全面、客观反映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按照海口市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原则、要求和方法，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工业是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和推动城市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

定》（国发〔2010〕32号）及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业发展相关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海口市工业发展，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挥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推动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口市人民政府结合海口市实际情况，2011年6月9日十四届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为推进海口市工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发挥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提供政策和财政扶持资金支持。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口市财政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在海口市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医药流通企业，兑现政策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以及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获得支持企业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非淘汰类、海口市工业发展规划鼓励类的工业行业。

根据海口工业发展状况，海口市人民政府定期对扶持工业发展相关政策进行完善与修订，现行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依据为2019年5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海府〔2019〕5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策有效期五年。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自2011年开始实行，已统筹

纳入海口市产业扶持资金支出，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海府〔2019〕55号）的规定，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从创优评先、财政贡献、工业投融资项目、技术改造与创新、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企业人才奖励、特殊费用补贴、一企一策等方向设置37个奖励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类型	奖补要求及标准
1	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	“工业十佳”奖励	奖励项目	对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入库税金达到1000万元、工业总产值增幅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工业平均增幅且实现盈利的工业企业进行考评，依据工业总产值、产值增速、入库税金三项指标 2:1:2 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前10名的企业奖励10万元。
2	地方财政贡献奖	地方财政贡献奖	奖励项目	以其2009年以来因生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最高值为基数，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5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已享受此政策的工业企业（除医药企业外）。
3	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经营团队奖励	奖励项目	年度工业总产值首次分别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并且与之相对应的实缴税金分别达到3000万元、6000万元、1.2亿元、3亿元、6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团队30万元、60万元、12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其中30%以上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
4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设备投入	设备投资	补助项目	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工业企业（除医药生产企业外）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数额超过300万元（含），以符合相关规定的购置发票、付款凭证及购置合同为依据，一次性给予设备款3%的资助。
5		智能制造资助	补助项目	工业企业有用于智能制造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等软件投入，或者获得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企业用于智能制造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等软件投入，按支出金额的5%给予资助。获得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
6		盘活存量土地资助	补助项目	鼓励工业企业盘活存量土地。企业项目原容积率达到各行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最低要求，利用原有厂房、土地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加层或新建厂房，技改后项目容积率净增加10%以上，且设备投资额超过3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建）3%的补助。
7	对新建工业企业给予税收扶持	新注册企业建成投产资助	补助项目	新注册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凡在批准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医药企业以提交GMP认证申请时间为准）的工业企业，自项目投产之日起3年内，给予企业上缴所得税、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100%扶持，第四、第五年给予50%扶持。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类型	奖补要求及标准
8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中国驰名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称号奖励	奖励项目	当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者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工业企业，对当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工业企业，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9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	奖励项目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和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1）的工业企业，可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性补贴。
10	鼓励工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制标采标奖励	奖励项目	工业企业主导（或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在标准发布当年，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企业 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的，当年每个标志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1	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奖励项目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鼓励本市企业生产节能产品，对被列入国家或省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
12	鼓励工业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奖励项目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业企业（除医药企业外），当年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次年及撤销中心称号前一年，每年给予中心 5 万元的运行补贴。对经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评价考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
13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	上市奖励	奖励项目	工业企业（除医药企业外）成功在国内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和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
14	工业企业兼并重组	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奖励	奖励项目	工业企业因兼并重组在海口市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按市级留成部分的 90% 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担保贷款费用	担保费补贴	补助项目	工业企业通过本市担保公司担保并获得银行贷款，按照银行贷款数额的 1% 给予融资成本补贴，总额不超过担保费用的 50%。
16	对工业企业运输支出给予补助	运输费补贴	补助项目	对年度入库税收超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对其年度运输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税收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不含），按 5% 的比例进行补贴；税收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不含），按 10% 的比例进行补贴；税收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15% 的比例进行补贴。
17	支持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技术人才补贴	补助项目	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 1 亿元（含）以上且入库税收 500 万元（含）以上的，对企业引进的具有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员工（其技术职称须与所在的技术岗位相对应），劳动合同约定服务于企业的期限在 2 年（含）以上，并在本市缴交基本养老保险，中级职称按每人每年 1500 元给予补贴，高级职称按每人每年 3000 元给予补贴。其中：年入库税收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5%；年入库税收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年入库税收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5%。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类型	奖补要求及标准
18	对高管进行奖励	高管个税奖励	奖励项目	工业企业和医药流通企业年度入库税金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企业的高管人员个税奖励指标,对其因职务的薪酬和奖金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100%的奖励,奖励对象由企业自主确定。其中: 年度入库税金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安排 5 个奖励指标; 5000 万(含)—1 亿元(不含)的,安排 7 个奖励指标; 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的,安排 10 个奖励指标; 5 亿元(含)以上的,安排 15 个奖励指标。
19	医药产业扶持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奖励项目	自 2017 年起,首次进入国家工信部评选的“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的海口市医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以后在最高名次基础上每向前提高一名,次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
20		医药制造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	奖励项目	已享受此政策的医药企业,以其 2009 年以来企业因生产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最高值为基数,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 5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兑现奖励的基数按 3 年一个周期保持不变,下一个周期以上一个周期三年中年纳税额的最高值为基数循环计算。首次申请此政策的医药企业,以其前一年度生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不低于 100 万元)为基数。
21		医药流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	奖励项目	已享受此政策的医药流通企业,以其 2009 年以来企业因生产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最高值为基数,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 5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兑现奖励的基数按 3 年一个周期保持不变,下一个周期以上一个周期三年中年纳税额的最高值为基数循环计算。首次申请此政策的医药企业,以其前一年度生产经营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市级留成之和(不低于 100 万元)为基数。
22		医药大品种奖励	奖励项目	医药企业当年单个品种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的,分别按该品种实缴增值税税额的 2%、5%和 8%给予企业奖励。
23		药品生产批件奖励	奖励项目	从本市以外地区购买、引进药品生产批件落地并开始生产的,当年每个批件奖励 100 万元;取得生产批件并生产的次年,以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2%给予奖励。
24		设备资助	补助项目	鼓励医药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因新建或技术改造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 GMP 厂房的配套建设支出)超过 300 万元(含)的医药企业。以符合相关规定的购置发票、付款凭证及购置合同为据,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5%的资助。
25		医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奖励项目	自 2018 年起,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研发中心的医药企业,当年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次年至撤销中心称号前一年,每年给予中心 10 万元的运行补贴。对经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评价考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
26		新药研发奖励	补助项目	化药资助标准为: 1 类药奖励 500 万元; 2.1 类药奖励 400 万元; 2.2 类药奖励 350 万元; 2.3 类药奖励 300 万元; 2.4 类药奖励 250 万元; 3 类药奖励 200 万元; 4 类药奖励 150 万元; 5 类药奖励 100 万元。 中药资助标准为: 1 类药奖励 500 万元; 2 类和 3 类药奖励 250 万元; 其他类药奖励 50 万元。生物制品资助标准: 1 类奖励 500 万元; 2 类和 3 类奖励 250 万元; 4 类和 5 类奖励 100 万元; 其他类奖励 50 万元。医疗器械资助标准为: 3 类奖励 500 万元; 2 类奖励 250 万元, 1 类奖励 50 万元。
27		医药研发临床费用补贴	补助项目	对医药企业的临床研究费用进行补贴。企业承诺临床研究的产品获得生产许可后在海口落地生产的,根据临床研究费用付款进度,按实际付款金额 5%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药品品规最高补贴 300 万元。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类型	奖补要求及标准
28		医药企业上市奖励	奖励项目	医药企业成功在国内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一次性给予奖励 500 万元；在新三板和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
29		药品出口奖励	奖励项目	自 2018 年起，对年度出口额分别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25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以上的医药企业，当年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2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3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的国际市场开拓奖。
30		国际认证奖励	奖励项目	对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的医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其他国外官方认证的医药企业，每通过一次认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31		产品国际注册奖励	奖励项目	对医药企业产品取得国际注册批件、落户本地生产的，每获得一个产品的国际注册批件给予 20 万元奖励，如果形成实质性出口，再奖励 30 万元。如果企业一个品种在一国获得不同规格的多个注册批件，按一个注册批件给予奖励。
32	一企一策	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	奖励项目	对于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突破本规定的扶持力度，实行“一企一策”另行签订协议给予扶持。若“一企一策”协议中包含与本规定相应或相同内容的扶持条款，不再享受本规定相应或相同内容条款的扶持。
33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奖励项目	固定资产总投资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突破本规定的扶持力度，实行“一企一策”另行签订协议给予扶持。若“一企一策”协议中包含与本规定相应或相同内容的扶持条款，不再享受本规定相应或相同内容条款的扶持。
34		超常发展工业企业	奖励项目	在短时期内能实现超常发展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后，可突破本规定的扶持力度，实行“一企一策”另行签订协议给予扶持。若“一企一策”协议中包含与本规定相应或相同内容的扶持条款，不再享受本规定相应或相同内容条款的扶持。
35	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申报补贴	补助项目	对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企业进行补贴，凡是开展了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企业都可申请补贴支持，每个品种补贴 50 万元。
36		一致性评价通过奖励	奖励项目	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一次性奖励。凡是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药品，每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是国内首家通过的品种，则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7		一致性评价税收奖励	奖励项目	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财政贡献奖励。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从通过的的第二年开始连续两年，以该品种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为标准进行奖励，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注：一致性评价奖励补助是依据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鼓励医药企业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海府〔2017〕23 号）文件的规定，制药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财政补贴和奖励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扶持资金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及实际投入情况

2018-2020 年度，经审核后应拨付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516.91 万元，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共计 30,000.00 万元，预算追加调整共 83,707.08 万元，从年初政府综合预留资金拨付 13,773.5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共 127,480.61 万元(其中拨付 2017 年奖补资金 108.4 万元、2019 年政策研究费用 65 万元)，2020 年底尚未兑付到位的企业奖补资金 9,209.70 万元。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安排，列入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年度预决算，从“S210015-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列支，各年度资金预算与实际拨付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年份	资金来源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年初政府综合预留	小计	
2018		9,898.04	13,035.93	22,933.97	22,933.97
2019	10,000.00	45,008.47	737.6	55,746.07	55,746.07
2020	20,000.00	28,800.57		48,800.57	48,800.57
合计	30,000.00	83,707.08	13,773.53	127,480.61	127,48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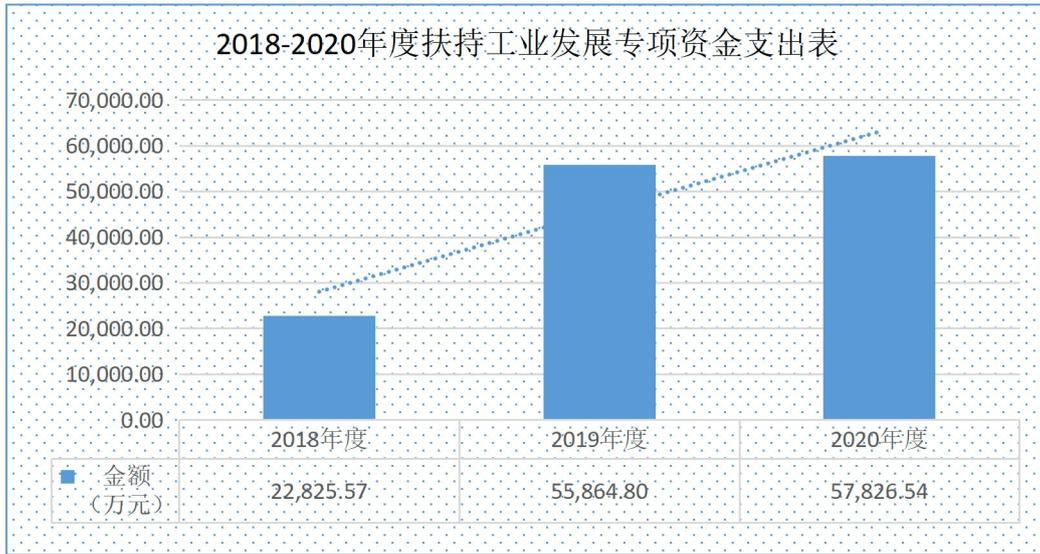
注：2018 年初政府综合预留资金含 350 万元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 资金投入分配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总额

2018-2020 年经审核符合奖励补助标准的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516.91 万元，其中：2018 年度 22,825.57 万元，2019 年度 55,864.80 万元，2020 年度 57,826.54 万元，如下图所示，近三年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快速增长，资金投入额增长了 2.53 倍，远远高于海口市 GDP、工业总产值、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等经

济指标的增长速度。



(2) 资金到位率

2018-2020 年度经审核应拨付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516.91 万元，实际已拨付企业资金 127,480.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38%。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的原因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年年初预算资金偏少，2018-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共 30,000.00 万元，仅占全部应拨付资金总额 21.98%，导致在三年共追加调整预算 83,707.08 万元（占已付资金总额 65.66%），并从年初政府综合预留资金拨付 13,773.53 万元后，截至 2020 年底未拨付至企业的资金 9,209.70 万元。各年度奖补资金到位率如下表：

金额：万元

年度	应付奖补金额	实际拨付金额	资金到位率 (%)
2018 年度	22,825.57	22,933.97	100.47%
2019 年度	55,864.80	55,681.07	99.67%
2020 年度	57,826.54	48,800.57	84.39%

合计	136,516.91	127,415.61	93.33%
----	------------	------------	--------

注：2018 年度实际拨付数含支付 2017 年度未拨付的十佳企业奖励 100 万元、一致性评价奖励 8.40 万元；2019 年实际拨付金额不含政策研究费用 65 万元。

（3）资金分配方向

2018-2020 年度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含医药流通企业）扶持资金 118,873.88 万元，占资金总额 87.08%，机电电子及金属制品业扶持资金 7,286.82 万元，占资金总额 5.34%、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 5,094.85 万元、占资金总额 3.73%、汽车及运输设备制造业、印刷塑料及纸制品业、水电气供应业、建材化工等其他制造业扶持资金 5,261.36 万元，占资金总额 3.85%。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重点领域为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含医药流通企业），对其他工业领域支持幅度相对较小。

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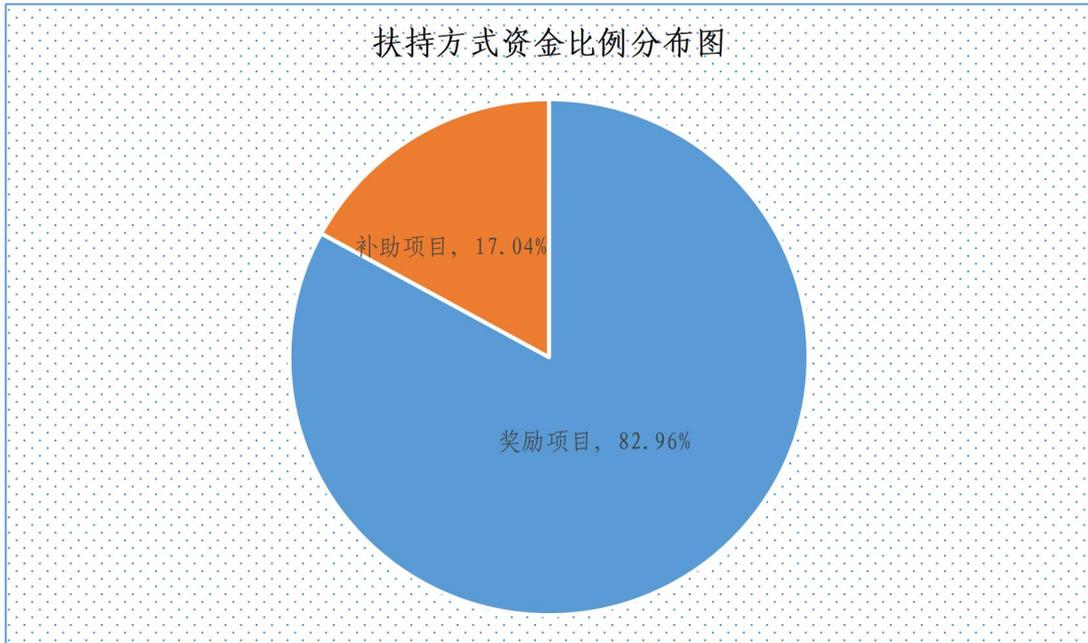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比率
医药生产流通企业	18,942.64	50,181.18	49,750.06	118,873.88	87.08%
机电电子及金属制品业	2,259.85	1,772.31	3,254.66	7,286.82	5.34%
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	892.62	2,304.58	1,897.65	5,094.85	3.73%
建材化工等其他制造业	175.93	636.63	1,389.64	2,202.20	1.61%
水电气供应业	47.49	504.05	1,312.86	1,864.40	1.37%
汽车及运输设备制造业	339.52	368.74	149.79	858.05	0.63%
印刷塑料及纸制品业	167.52	97.31	71.88	336.71	0.25%
合计	22,825.57	55,864.80	57,826.54	136,516.91	100.00%

注：按 2018-2020 年度应拨付资金统计。

（4）专项资金扶持方式

根据海府〔2019〕55 号文件规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包括奖励和补助。2018-2020 年度奖励类项目资金支出 113,255.68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82.96%，补助类项目资金

23,261.23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17.04%。说明以企业经营成果类为基数的奖励支出占绝对份额，以工业建设项目等投资补助比例较少，无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扶持方式。



(5) 资金扶持项目类别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从创优评先、财政贡献、工业投融资项目、技术改造与创新、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企业人才奖励、特殊费用补贴、一企一策等方向设置 37 个奖励补助项目，2018-2020 年度实际支出的奖励补助项目 28 个，占比 75.68%，未发生支出的奖励补助项目 9 个，占比 24.32%。实际未覆盖的政策奖励项目有新注册企业建成投产资助、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超常发展工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称号奖励、上市奖励、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奖励、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奖励、药品生产批件奖励、盘活存量土地资助等，说明政策

扶持部分项目类别的条件、标准与实际偏差较大，导致奖励政策未能实际落地。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奖励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统计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类别	奖励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1	创优评先贡献奖励	医药制造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	83	66,635.99
2	一企一策	固定资产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	12,864.52
3	创优评先贡献奖励	地方财政贡献奖	43	8,547.86
4	特殊费用补贴	运输费补贴	155	8,474.03
5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医药大品种奖励	42	7,389.15
6	创优评先贡献奖励	医药流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	22	4,833.22
7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新药研发奖励	11	4,800.00
8	企业人才奖励	高管个税奖励	87	4,595.59
9	技术改造与创新	设备资助	42	3,752.45
10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产品国际注册奖励	11	3,400.00
11	特殊费用补贴	一致性评价申报补贴	35	2,500.00
12	技术改造与创新	设备投资	16	2,291.58
13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医药研发临床费用补贴	35	1,076.43
14	特殊费用补贴	一致性评价税收奖励	5	1,066.60
15	企业人才奖励	技术人才补贴	132	948.75
16	企业人才奖励	经营团队奖励	12	750.00
17	特殊费用补贴	一致性评价通过奖励	7	500.00
18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国际认证奖励	5	400.00
19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制标采标奖励	15	330.00
20	创优评先贡献奖励	“工业十佳”奖励	30	300.00
21	技术改造与创新	智能制造资助	7	240.49
22	创优评先贡献奖励	药品出口奖励	6	150.00
23	工业投融资项目	医药企业上市奖励	1	150.00
24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	39	144.00
25	特殊费用补贴	担保费补贴	9	126.25
26	技术改造与创新	医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4	120.00
27	工业投融资项目	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3	120.00
28	技术改造与创新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2	10.00
合计			862	136,516.91

（四）扶持工业发展专项类似政策比较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工业从基础薄弱到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工业经济实力迅速壮大，2020 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31.31 万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59 倍，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工业经济发展由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在此背景下，“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产业调整精神，结合当地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不断推出扶持工业升级发展新政策、新举措，助力工业转型升级，为“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2018 年 4 月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2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0 年 8 月，海南公布了《2020 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指南》，海南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08 年初，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并于 2008 年 11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广西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优化产业结构，以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和东中西互

动。此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凭祥保税物流园区、南宁保税物流园区、北海出口加工区物流功能扩展等相继获国家批准。

事实上，海南与广西隔海相望，工业基础都相对薄弱，在工业发展政策方向上，都坚持节能环保为前提，以高科技为引领，引导关联产业集聚发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带动新型工业集约高效发展。

因此，在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国家政策支持、工业发展目标后，此次绩效评价选择南宁市作为外省市政策比较的对象，进行对比分析。

海口市与南宁市工业扶持政策对比表

主要内容	海口市政策	南宁市政策	对比分析
政策制定的目的依据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海府〔2019〕55号） 《海口市鼓励医药企业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海府〔2017〕23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中共南宁市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南发〔2019〕4号）	
配套政策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申报指南	《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每年发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	海口市未根据市政府文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来源	市本级财政预算	市本级财政预算	
资金规模	2017年规定资金规模2亿元，2018年以后资金规模不限，每年根据审核结果实结算。	2018年度约8亿，每年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根据工业发展需要保持一定比例增长（不含园区建设）。	南宁市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分配项目奖金，预算可控。
资金支持方式	无偿补助（奖励与补贴）	无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	海口市侧重于无偿补助奖励，南宁市侧重于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实际上仍无有偿扶持类支出）。
资金分配方式	无具体规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的预算额度、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先进性、项目效益和产业政策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在市人民政府审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项目资	海口市年度资金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确认资金分配方面的规定，南宁市根据预算资金额度进行项目分配。

海口市与南宁市工业扶持政策对比表

主要内容	海口市政策	南宁市政策	对比分析
		金扶持计划。	
资金支持方向	<p>(一) 创优评先贡献奖励: “工业十佳”奖励、地方财政贡献奖、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奖励、医药制造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医药流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药品出口奖励共 6 奖励项目;</p> <p>(二) 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 中国驰名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称号奖励、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制标采标奖励、医药大品种奖励、药品生产批件奖励、新药研发奖励、医药研发临床费用补贴、国际认证奖励、产品国际注册奖励共 9 个奖励补助项目;</p> <p>(三) 工业投融资项目: 盘活存量土地资助、新注册企业建成投产资助、发展循环经济奖励、上市奖励、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奖励、医药企业上市奖励共 6 个奖励补助项目;</p> <p>(四) 企业人才奖励: 经营团队奖励、高管个税奖励、技术人才补贴共 3 个奖励项目;</p> <p>(五) 技术改造与创新: 设备投资补助、智能制造资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医药企业设备资助、医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共 5 个奖励补助项目;</p> <p>(六) 特殊费用补贴: 担保费补贴、运输费补贴、一致性评价申报补贴、一致性评价通过奖励、一致性评价税收奖励等 5 个奖励补助项目;</p> <p>(七) “一企一策”: 对固定资产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超常发展工业企业等三种情形实施一企一策特别扶持政策。</p>	<p>(一)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铝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产业: ①项目设备一次性投资贴息(补助), 设定最高补贴限额,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②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不按单个项目用地核算土地收储成本; ③鼓励配套产业发展: 为产业配套给予投资贴息, 按投资额分档设定最高贴息额。</p> <p>(二) 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工业领域健康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设备投资贴息(补助), 设定最高补贴限额,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p> <p>(三)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和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改造: 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制造装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贴息, 并设定最高额。</p> <p>(四) 鼓励企业产品升级技术改造: 企业实施以产品升级为主题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贴息。</p> <p>(五) 鼓励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企业实施不新增用地的“零土地”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企业贴息(补助)。</p> <p>(六) 鼓励使用标准厂房和节能环保: 生产制造类工业企业租赁、购买标准厂房按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企业“煤改气”等项目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p> <p>(七)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及品牌建设: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认定为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新认定为广西名牌产品、新认定为全国质量管理标杆企业给予奖励。</p> <p>(八) 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项目建设项目软硬件投资一次性补助, ②首次通过企业两化国家评定获体系评定证书奖励, ③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投资补助。</p> <p>(九) 鼓励企业壮大发展: 政策生效后,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250 亿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奖励, 每个台阶只奖励一次, 不重复奖励。</p>	<p>(一) 南宁市侧重于引导投资类的财政贴息, 海口市侧重于财政税收贡献奖励。</p> <p>(二) 海口市重点突出对医药行业的大力扶持, 南宁市重点支持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化的投资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p> <p>(三) 海口市仍包含企业人才奖励, 南宁市企业人才奖励已与人才专项整合。</p> <p>(四) 海口市企业财税贡献等奖励无限期连续, 南宁市无财税直接挂钩的奖励, 对企业成长奖励分档执行, 每种奖励只一次。</p> <p>(五) 海口市企业奖励根据政策标准计算, 无上限和期限规定, 南宁市单个项目均设定奖励补贴最高限额。</p>

通过政策比较分析，海口政策与南宁政策的不同主要体现在：

1. 在资金支持方式上，海口市侧重于无偿补助奖励，南宁市侧重于财政贴息、以奖代补；

2. 资金分配方式上，海口市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确认资金分配，南宁市根据预算资金额度进行按项目分配；

3. 资金扶持方式上，海口市侧重于财政税收贡献奖励，南宁市侧重于引导投资类的财政贴息，以项目分配资金，注重财政资金对投资的引导激励作用，无与企业日常经营成果、财税贡献直接挂钩的奖励。

4. 在产业扶持方向上，海口市重点突出对医药行业的大力扶持，南宁市重点支持各类战略性新型产业、信息化的投资项目和产业升级项目；

5. 人才引进政策上，南宁市企业人才奖励已与人才专项整合；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调整产业布局，集约发展新型工业。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高起点、高水平引入大中型工业项目，延长产业链，提高工业附加值，不断培育和壮大工业产业集群。

2. 阶段性目标

2018-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产出目标和成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	产出指标	成效指标
2018 年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9%, 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速 7%。	促进工业加大投资和技术改造, 加快工业发展, 促进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2019 年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0 亿元, 年增长 5%;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70 亿元, 年增长 5%。	强力推进我市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020 年	全部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	扶持企业数量 80 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0%

从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看,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指向不够明确, 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相关性不充分, 未能根据项目资金投向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细化、量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 全面了解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使用情况, 以及财政资金支出绩效产出与效果, 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 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 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重点核查等评价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及海口市财政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照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数据、往年考核数据、行业标准等，再根据专项资金特点及2020年资金使用方向等具体情况，以项目实施结果为导向，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指标内容主要包括：一级指标 4 项：决策 15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5 分、效益 30 分；二级指标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情况按照一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根据每个项目不同情况按照二级指标细化。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评价为“优”；80-89 分，评价为“良”；60-79 分，评价为“中”；

0-59分，评价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财政认可的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纵向与横向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采用发放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判，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5月27日海口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开展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统筹和协调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5月下旬至6月中旬）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了解项目背景、立项依据、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情况，形成评价总体思路，制订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组织实施阶段（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在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收集、汇总、整理资料，检查、核实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查验的重点和方法，实施现场勘查，开展面访调查，进一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向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放调查问卷等工作。

3.分析评价阶段（7月中旬至8月底）

工作组整理汇总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进行分析，依据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完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向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再根据回复意见进一步核实、修改评价报告，定稿后送市财政局审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国务院、海南省政府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有关文件精神，资金和财务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比较得力，对海口市工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存在政策交叉重叠、绩效目标不完善、扶持方式单一、财政资金投资引导力不够、效益产出不理想等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为71.88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5	11	73.33%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1. 资金立项	5	4	80.00%
2. 绩效目标	6	4	50.00%
3. 资金投入	4	3	75.00%
二、过程	20	15	75.00%
1. 资金管理	16	11	68.75%
2. 制度管理	4	4	100.00%
三、产出	35	21.38	61.08%
1. 产出数量	20	12.4	62.00%
2. 产出质量	5	4	80.00%
3. 产出时效	5	4.98	99.60%
4. 产出成本	5	0	0%
四、效益	30	24.5	81.67%
1. 社会效益	5	4	80.00%
2. 经济效益	10	6.5	65.00%
3. 生态效益	5	4	80.00%
4. 可持续影响	5	5	100.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总分	100	71.88	71.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从资金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评价指标6个，设定分值15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7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资金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	66.67%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75.00%
小计		15	11	73.3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适宜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变化政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有助于落实海口市政府有关扶持工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投入方向是否与政策相符；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分析：扶持工业发展专项系海口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2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口市实际，制定了工业产业扶持政策，致力于加快发展海口市工业，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与“三定方案”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资金投入

方向与政策相符。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扶持工业发展专项与其他政策条款存在交叉重叠现象。如支持工业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补贴与《海口市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若干规定》的奖补政策交叉重叠。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与《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海府规〔2019〕3号）相关政策交叉重叠。

指标得分：满分3分，本指标评价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评价分析：该项目经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审批研究后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指标得分：满分2分，本指标评价得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是否有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值设定科学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分析：存在绩效目标设定值不符合正常水平的现象，如2020年产出指标设为全部工业总产值400亿元，但2018年、2019

年实际全部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628.06 亿元、621.43 亿元，2020 年预期产出效指标明显低于往年工业总产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指标得分：满分 3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分析：将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等工业发展整体统计数据作为产出目标，但 2017 年、2018 年成效指标均是定性指标，未设立量化目标，无法进行考核。

指标得分：满分 3 分，本指标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部门审批；预算内容与资金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分析：2018-2020 年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年初预算资金共 30,000.00 万元，经审核符合奖励补助标准的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6,516.91 万元，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合理测算，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偏差大，2018-2020 年均超预算支出，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指标得分：满分 2 分，本指标得 1.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多样；资金分配覆盖企业范围是否广泛。

评价分析：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事后奖补方式为主，扶持方式过于单一。部分扶持资金发放后，主管单位未对行业内部分扶持项目进行统计分析，未考察资金分配后的扶持效果。

指标得分：满分 2 分，本指标得 1.5 分。

（二）过程管理

项目过程管理共设置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7 个，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4	0	0%
	资金分配及时性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6	6.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50.00%
制度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1	1.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00	100.00%
	项目期中控制	1	1.00	100.00%
小计		20	15.00	75.00%

1. 预算调整率

评价要点：评价专项资金预算的准确性。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总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本指标得满分；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得分=[max（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

评价分析：各年度预算调整率过高。2018年预算数为0元，预算调整数为22,583.97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5,008.47万元，调整率为450%；2020年预算数为20,000.0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8,800.57万元，调整率为144.00%。

指标得分：满分4分，本指标得分0分。

2. 资金分配下达时间

评价要点：从申报批准日起，以通知文件时间起算，根据资金分配下达时间，评价资金拨付效率。设置时间节点：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文件下达后60天内下达；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60-180天之间；存在专项资金一直未进行分配下达。

评价分析：科工信局向财政局提请拨付资金函件，财政局在收到函件后按程序审核并及时拨付了奖补资金。

指标得分：满分4分，本指标得4分。

3. 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100%的，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80%的，本指标得0分；预算执行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得分=[max（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max（预算执行率）-min（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评价分析：本项目年初年末无资金留存，项目资金超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部分采用预拨款拨付，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一致，各年度预算执行率均100%。

指标得分：满分6分，本指标得6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分析：根据海口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项资金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书》（2020年第81号），存在资金审核流程不规范、超范围支出、多拨资金、向已注销企业审资金的情况。

指标得分：满分2分，该指标得1分。

5.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分析：市科工信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未发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存在不合法、合规、完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满分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分析：市科工信局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完备预算调整手续，项目申报记录、审计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及时归档，人员、信息匹配基本到位。

指标得分：满分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7. 项目期中控制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期间是否进行项目检查、指导等；是否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度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期间委派了第三方进行审计，主管人员下企业进行了监督指导，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度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

指标得分：满分 1 分，该指标得 1 分。

(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设置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 6 个，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实际评价得分 21.38 分，得分率 61.08%。

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工业产业发展指标	10	6	60.00%
	医药产业发展指标	6	4	66.67%
	品牌发展指标	4	2.4	60.00%
产出质量	补助准确性	5	4	80.00%
产出时效	政策兑现及时性	5	4.98	99.6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0	0%
小计		35	21.38	61.08%

1. 工业产业发展指标

评价要点：根据市科工信局年度工作计划等有关工业发展专项方面任务目标安排，完成以下工业产业发展目标：“十佳企业”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奖励发放率 100%；发布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10 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的 5 项（除医药企业外）；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业企业 3 家；经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评价考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 家；项目期间推动 1 家及以上工业企业上市；项目期间推动 1 家及以上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列入国家级或省级循环经济试点、通过过国家级或省级

清洁生产审核、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达到 3 个。

评价分析：2018 年至 2020 年无企业申请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的奖励，经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评价考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家，两项不满足上述标准。

指标得分：满分 10 分，三个评价要点达到目标值，两个评价要点未达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6 分。

2. 医药产业发展指标

评价要点：根据市科工信局年度工作计划等有关工业发展专项方面任务目标安排，完成以下医药产业发展目标：医药行业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项目期间医药企业新取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批件并落户本地生产的药品 10 项

评价分析：2017 年至 2020 年医药制造业产值分别为 190.58 亿元、232.43 亿元、254.67 亿元、242.1 亿元，未达到目标值 300 亿元；新取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批件并落户本地生产的药品累计 31 个，其中 2019 年 11 项，2020 年 20 项。

指标得分：满分 6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3. 品牌发展指标

评价要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工业企业分别达到 3 个；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1）

分别达 15 个。

评价分析：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地理标志产品称号 0 个；企业通过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累计达到 75 个，其中 2018 年通过 18 项、2019 年通过 31 项、2020 年通过 26 项。

年度	质量体系认证	环境体系认证	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合计
2018	6	6	6	18
2019	17	8	6	31
2020	11	8	7	26
合计	34	22	19	75

指标得分：满分 4 分，本指标得分 2.4 分。

4. 补助准确性

评价要点：根据文件规定，申报基数是否计算准确，奖补资金是否在标准内予以补助，以审计纪检部门出具的财务和资金使用方面的检查、审计、巡视报告发现的问题为评价依据。

评价分析：根据海口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项资金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书》（2020 年第 81 号），2019 年高管个人补助，审计局检查存在多发情况，多发资金已收回，本次项目抽查未发现未按标准补助情况。

指标得分：满分 5 分，本指标得 4 分。

5. 政策兑现及时性

评价要点：评价对工业企业扶持的承诺是否及时兑现，用以

反映政策兑现的时间效率。项目评价期间，政策兑现及时率达到100%，政策兑现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政策兑现及时率为80%以下，得0分；在100%-60%之间，得分= [政策兑现率-min（政策兑现率）] / [max（政策兑现率）-min（政策兑现率）] × 该指标分值。

评价分析：2019年未拨付资金183.73万元，未拨付原因为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未偿还政府借款利息；2020年未拨付资金9,209.70万元，其中第三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7,978.86万元、第二批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1,047.89万元、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大品种奖励资金182.95万元。

指标得分：满分5分，本指标得4.98分。

6. 成本节约率

评价要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3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0%，得0分；在30%-0%之间，得分= [成本节约率-min（成本节约率）] / [max（成本节约率）-min（成本节约率）] × 该指标分值。

评价分析：2018年预算数为0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9,898.04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2019年项目支出55,008.47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20,000.00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48,800.57万元，各年度实际支出均大于预算支出，成

本节约率均小于 0%，得 0 分。

指标得分：满分 5 分，该指标得 0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资金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三级指标 8 个，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4.50 分，得分率 81.6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汇总表

评价内容		分值	绩效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规模以上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增长率	5	4.00	80.00%
经济效益	工业产值预算完成率	3	3.00	100.00%
	工业增加值预算完成率	3	1.00	33.33%
	销售产值率变动	2	1.00	50.00%
	税收增长率	2	1.50	75.00%
生态效益	空气、水源质量	5	4.00	80.00%
可持续影响	制度建设	5	5.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5	5.00	100.00%
合计		30	24.50	81.67%

1. 从业人员增长率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以来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情况，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从业人员数量是否呈连续增长趋势。

评价分析：根据海口市统计局统计年鉴数据，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为 46,620 人，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从业人员数量 48,942 人，2019 年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从业人员数量 45,865 人，2020 年 1-11 月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从业人员数量 46,168 人（统计局未公布全年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从业人员数量未保持连续增长趋势。

指标得分：满分 5 分，本指标得 4 分。

2. 工业总产值完成率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中实际产值完成情况。用以评价对于新增工业产能方面的，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发挥的引导功能。工业总产值完成率=(本年实际总产值/计划总产值)×100%。年度工业产值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年度工业产值完成率小于 80%，得 0 分；年度工业产值完成率在 100%-80%之间，得分=[工业产值完成率-min(工业产值完成率)]/[max(工业产值完成率)-min(工业产值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评价分析：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指标未完成目标值，2020 年年初设定全部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为目标值，低于上年度实际值，指标设置不合理。

2018-2020 年度目标值完成情况如下表：

年度	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完成率
2018 年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8%	12.82%	160.27%
	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7%	15.77%	225.34%
2019 年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70 亿元	563.3 亿元	98.8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5%	-0.49%	-9.72%
2020 年	全部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	596 亿元	149.00%

指标得分：满分 3 分，本指标得 3 分。

3.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评价要点：用以评价对于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根据《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目标设置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目标。工业增加值达到年均 9% 增长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 0 分。

评价分析：年度绩效目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9%，2017 年海口市工业增加值为 142.2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为 163.56 万元、162.58 万元、150.6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4.96%、-0.60%、-7.37%，年均增长率为 1.91%，连续两年未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得分：满分 3 分，本指标得 1 分。

4. 工业产值销售率

评价要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销售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以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销售率变动情况。产值销售率大于等于 98%，得满分；产值销售率小于 98%，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低 0 分。

评价分析：2017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销售率 98.1%，2018 至 2019 年年工业产值销售率分别为 98.74%、97.1%、95.4%，2019 年至 2020 年产值销售率呈下降趋势，未能保持 2017 年水平或增长。

指标得分：满分 2 分，本指标得 1 分。

5. 税收增长率

评价要点：反映工业环节入库税收方面的效益，评价项目实

施以来税收增长情况。税收增长率大于等于 5%，得满分；年度税收增长率小于 5%，扣 0.5 分，所有年度增长率均低于 5%，得 0 分。

评价分析：根据《海口市企业实际缴纳入库税额统计表》得出，工业环节入库税收 2017 年 58.36 亿，2018 年 61.78 亿，2019 年 74.80 亿，2020 年 65.55 亿，其增长率分别为 5.86%、21.06%、-12.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税	136,805	117,846		
国税	446,829	499,971	747,960	655,479
合计	583,634	617,817	747,960	655,479
增长率		5.86%	21.06%	-12.36%

指标得分：满分 2 分，该指标得分 1.5 分。

6. 空气、水源质量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期间工业对环境空气质量、城市（镇）水源影响，是否存在影响空气、水质的情况。评价标准为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6.4%，城市（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100%。

评价分析：根据海口市统计局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98.6%、93.7%、98.6%，2019 年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低于 2017 年水平；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城市（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指标得分：满分 5 分，本指标得 4 分。

7. 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后，是否继续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是否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重点企业或重点工业项目是否安排固定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是否持续关注项目的执行情况。

评价分析：该产业政策 2011 年出台，2019 年重新修订发布，2021 年根据各部门单位意见在继续修订中；项目安排固定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为产业扶持保驾护航。

指标得分：满分 5 分，本指标得 5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座谈、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统计调查结果评分。

（1）企业访谈、座谈情况

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访谈、座谈方式，与 8 家企业管理人员就扶持工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情况进行交流，企业普遍反映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尤其是医药企业奖补政策奖补范围较为广泛，奖补政策较多、力度大，审批通过的奖补资金也能够予以兑

现，但也反映存在部分政策脱离实际、奖补标准梯度过大、地方财政贡献奖不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了以下意见与建议：

①传统制造业作为海口市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能够对其更多的关注和政策倾斜。

②中小企业作为提供海口市就业岗位、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很有必要的，希望政策能在有关方面予以扶持。

③出台奖补资金考评制度，按企业多因素设置考核权数，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综合评价优秀的以及单领域表现突出的企业予以奖励。

④参考其他省市的做法、汲取经验，不仅仅对经营成果予以奖励，而是更加关注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扶持，分阶段、分目标地予以资金支持。

⑤希望加快资金审核与拨付速度，简化“一企一策”奖励资金的审批流程。

（2）调查问卷情况

采用线上调查问卷形式发放给企业，收回问卷 57 份，有效问卷 57 份，满意度为 85.75%。

调查问卷题目	满意度
Q1.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宣传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88.42%
Q2.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办理流程、审批程序的满意度：	87.02%
Q3.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办事效率的满意度：	85.61%
Q4.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性的满意度：	90.18%

调查问卷题目	满意度
Q5.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范围的满意度:	83.51%
Q6.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力度的满意度:	83.51%
Q7.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78.60%
Q8. 您认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 如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85.26%
Q9.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后促进贵企业整体发展情况的满意度:	85.61%
Q10. 您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89.82%
合计	85.75%

指标得分: 满分 5 分, 本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建立专项资金数据库, 实行适时动态跟踪管控

科工信局建立了专项资金数据库, 可查询企业历年资金的申报、兑现情况, 汇总多个年度项目申报、奖补数据, 提高了资金流向的动态分析能力, 便于数据总结分析。

(二)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提高资金拨付准确性

科工信局建立三级审核制度, 实行第三方审核、所在科室经办人审核和科室人员网上交叉串联审核, 审核质量分级负责。防止了决策“一言堂”、审批“一支笔”的现象, 有效提高了审核效率、管理水平和资金拨付准确性。

(三) 集中申报、分批审核, 提高了奖补资金兑现效率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实际发生多少, 兑现多少的奖补政策。科工信局组织企业申报、收集资料和数据, 采用“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法, 分批发放奖补资金, 通过及时兑现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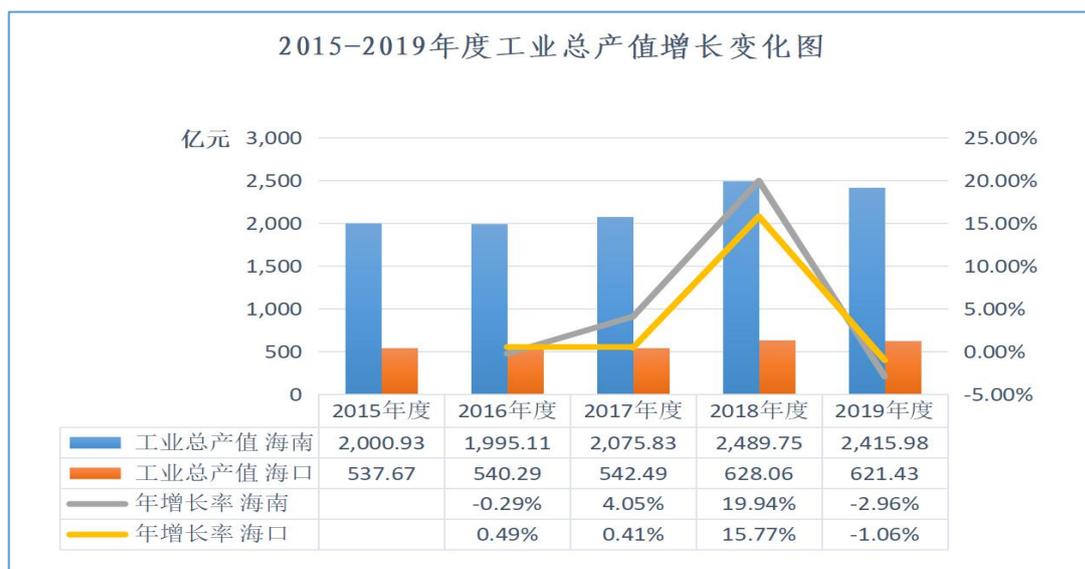
政策，提高了奖补资金兑现效率。

六、项目实施效益与效果分析

（一）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1. 工业总产值平稳增长，但增速较低

海口市 2015 年度工业总产值 537.67 亿元，2019 年度 621.43 亿元，年均增长率 3.69%；海南省 2015 年度工业总产值 2,000.93 亿元，2019 年度 2,415.98 亿元，年均增长率 4.83%，海口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低于海南全省 1.14 个百分点，说明工业整体平稳发展，但增长速度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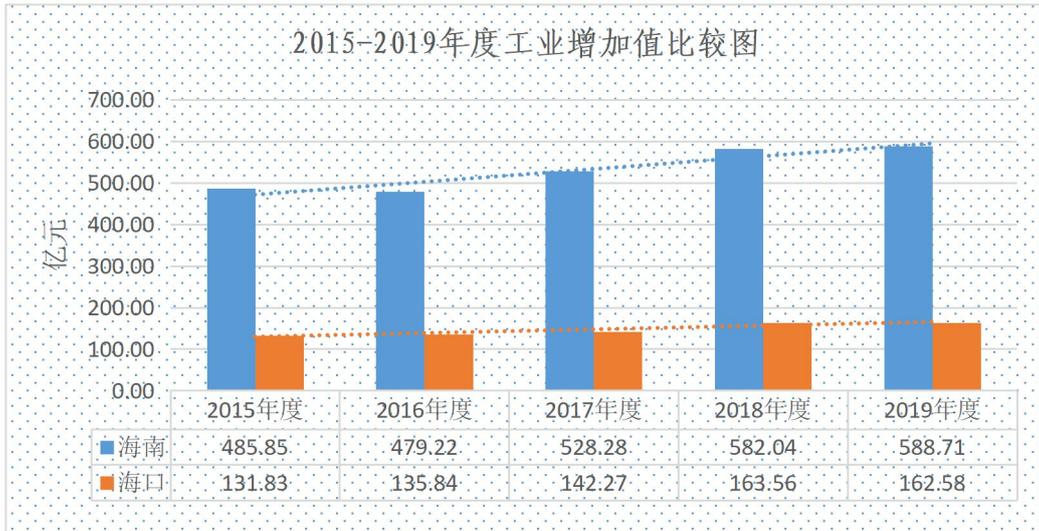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年鉴

2. 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海南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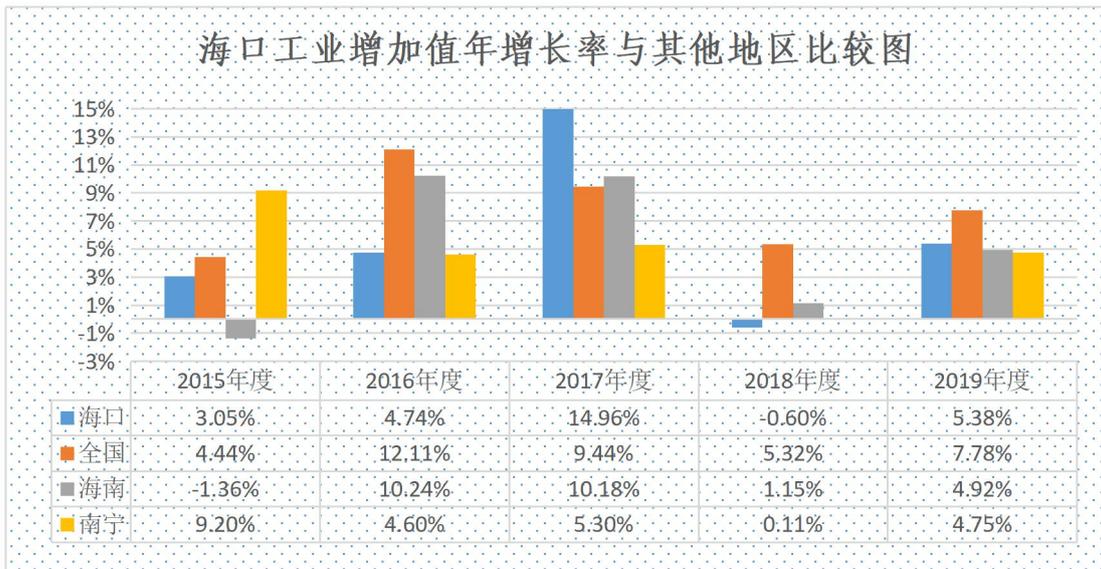
从工业增加值增长趋势看，海口市 2015 年度工业增加值 131.83 亿元，2019 年度工业增加值 162.58 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5.38%；海南省 2015 年度工业增加值 485.85 亿元，2019 年度工业增加值 2,415.98 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4.92%，

海口市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高于海南全省 0.4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年鉴

从各地域工业增加值增长比较情况来看，如下图所示，2015-2019年海口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但高于海南省、广西南宁的同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说明海口工业发展速度偏低，受工业基础薄弱和地方政府产业发展政策导向影响较大。



数据来源：海口市及全国各地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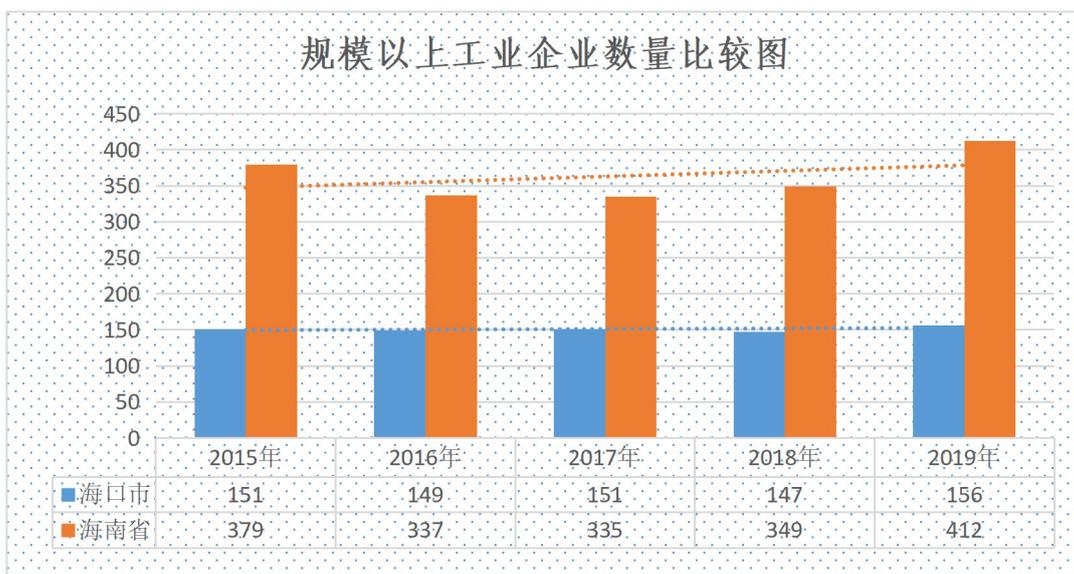
3. 工业对 GDP 的贡献度逐年下降

从工业增加值对 GDP 贡献度来看，海口市 2015 年度工业增加值对 GDP 的贡献率 11.35%，2019 年度工业增加值对 GDP 的贡献率 9.72%；海南省 2015 年度工业增加值对 GDP 的贡献率 13.12%，工业增加值对 GDP 的贡献率 11.35%，说明工业在 GDP 的比重逐年下降，受国内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较大。

（二）工业企业数量和效益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不理想

从工业企业数量来看，海口市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151 家，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156 家，五年新增企业 5 家，平均每年仅增加 1 家，与海南全省数据比较，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省比例呈下降趋势，说明海口市工业企业培育效果较差，工业企业成长速度慢，在企业数量增长方面不够理想。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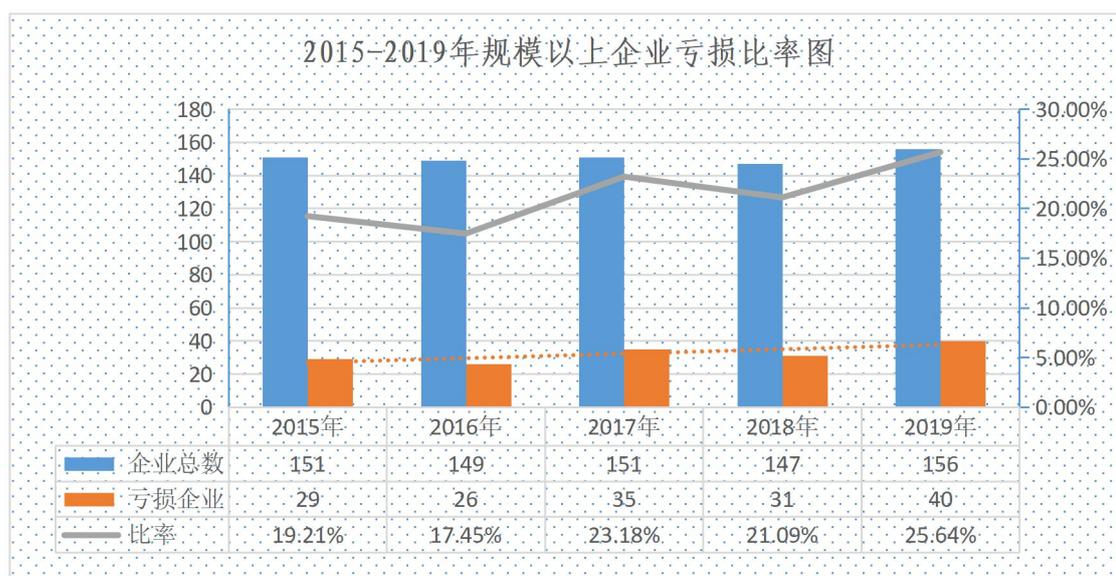
2. 利税总额增速较快，但亏损企业持续增长

2019 海口市规模以上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51%，年均增长 12%，海南省规模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65%，年均增长 14%，税利增长主要来源于烟草行业和医药行业，海口市规模以上利润总额增速低于全省水平，但增长速较快。

年度	海口市			海南省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利税总额
2015	33.11	39.80	72.91	103.61	181.81	285.42
2016	36.03	40.98	77.02	101.87	182.25	284.12
2017	32.95	44.27	77.22	130.52	177.97	308.49
2018	34.56	50.08	84.64	145.53	182.02	327.55
2019	49.84	44.91	94.76	170.5	169.09	339.59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年鉴（含烟草工业企业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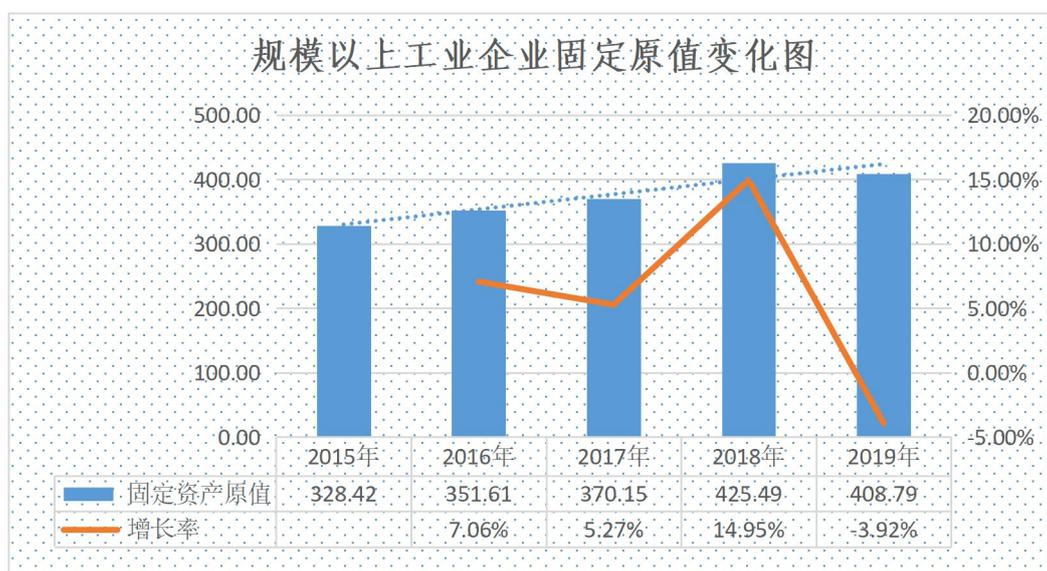
2015 年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 29 家，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率 19.21%，2015 年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 40 家，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率 25.64%，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数量呈持续增加，影响工业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



数据来源：海口市统计年鉴（含烟草工业企业税利）

（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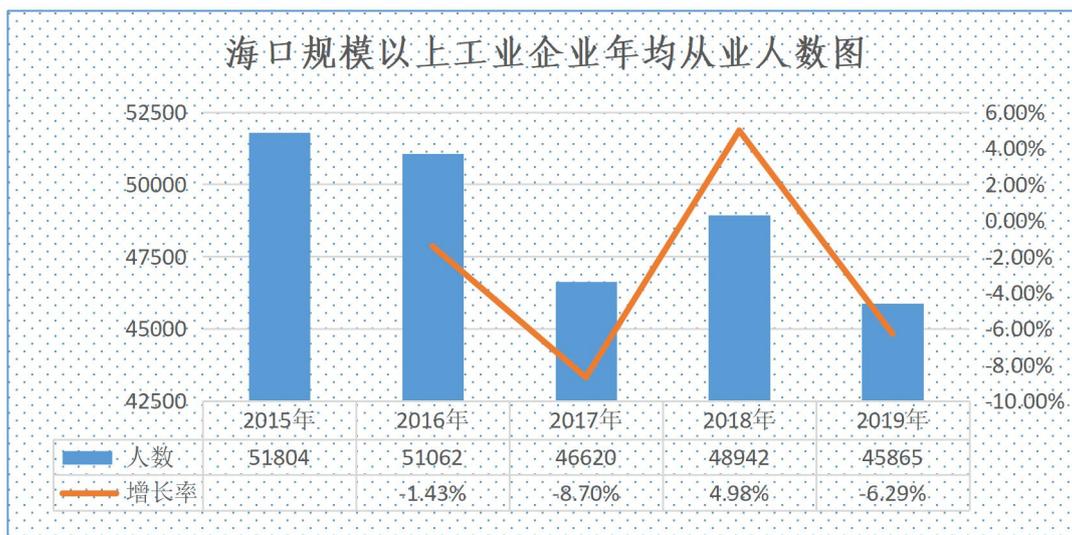
2015年度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328.42 亿元，2019年度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408.79 亿元，年均增长率 5.63%，增长速度远低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且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下降，说明海口工业投资规模不足，新增产能和大项目较少。



数据来源：海口市统计年鉴

（四）工业企业社会就业情况

2015-2020 年海口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仅 5 家，2015 年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51,804 人，2019 年度海口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45,865 人，就业人数减少 5,939 人，年均下降 3.00%。由于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对促进海口市投资新建工业企业数量不够，用人单位增长少，影响工业企业吸纳社会就业的能力，导致就业总人数逐年下降。



数据来源：海口市统计年鉴

（五）医药产业发展情况

医药产业是海南省重点发展的十二大产业之一，2019年海南省规模以上制药工业企业57家，其中海口市有52家，占全省91.23%，规模以上制药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62.80亿元，其中海口完成工业总产值254.57亿元，占全省96.87%，海口市已成为全省医药产业发展的聚集区域。2019年海南省医药制造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为16,413人，其中海口市15,471人，占全省94.26%，在大力发展医药产业的政策支持下，医药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与其他政府政策交叉重叠，增加财政资金监管难度

1. 人才奖励项目与省市人才引进政策交叉重叠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在企业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方面设立了经营团队奖励、技术人才补贴、企业高管个税奖励等奖励补贴政策

策三项，2018-2020年度人才奖励支出6,294.34万元，年均支出2,098.11万元。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建设海南自贸港的指示精神，海口市委、市政府不断优化人才发展引进体制机制，在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海口市委关于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的实施意见》（海发〔2018〕7号），海口市政府制定实施了《海口市促进人才发展若干措施》（海委〔2018〕110号）《海口市引进和培育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暂行办法》《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意见》（海办发〔2013〕12号）《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海府〔2019〕20号）等人才引进激励政策。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经营团队奖励、技术人才补贴、企业高管个税奖励等政策，与上述其他人才政策交叉重叠，影响全市人才政策的统一性，易造成重复享受政策优惠。如在海南省人才引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础上，本专项重新设置个人所得税返还，且对企业高管（团队）的奖励额度标准高，弱化了其他人才政策。

2. 研发与技术补贴与省市科技创新政策交叉重叠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置了技术改造与创新、设备投资补助、智能制造资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医药企业设备资助、医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共5个奖励补助项目2018-2020年度

研发与技术补贴奖励支出 5,886.43 万元, 年均支出 1,962.14 万元。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精神, 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海府规〔2019〕1号), 为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支持, 以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发展专项奖励补贴与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在企业研发与技术补贴存在多个交叉重叠项目, 如海府规〔2019〕1号规定“新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海府〔2019〕55号规定“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业企业(除医药企业), 当年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次年至撤销中心称号前一年, 每年给予中心 5 万元的运行补贴”。

3. 企业上市奖励与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交叉重叠

根据《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海府〔2019〕55号)规定“鼓励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医药企业成功在国内沪深两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次性给予奖励 500 万元; 在新三板和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首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而《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海府规〔2019〕3号)规

定“对在沪深交易所（含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海口市注册的企业，给予奖励 3000 万元，对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将注册地迁回本市的，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上述不同专项政策目标功能相似、内容交叉重叠，易造成财政专项资金流向范围广且分散，容易出现“企业多头申报”“资金多头管理”与“项目监管空白”的现象，增加财政对资金使用方向的监管难度。

（二）扶持方式单一，奖励类支出多，投资引导功能弱。

1. 以无偿奖励为主，补助项目为辅，扶持方式单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共 136,516.91 万元，其中：奖励项目支出 113,255.68 万元，占比 82.96%，补助项目 23,261.23 万元，占比 17.04%，奖励项目金额支出比例高，对扶持企业或投资项目实施补助类支出比例偏低，特别是未能采取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对企业或项目予以支持，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投资的引导功能。

2. 专项奖金对社会投资导向功能不足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设置 37 个奖励补助项目，其中以企业年

销售收入、税收等年度经营成果目标为导向（计数基数）奖励项目 11 个（含“一企一策”），2018-2020 年度奖励支出总额 115,489.11 万元，占全部专项资金支出总额的 84.60%，以企业经营成果类为导向的奖励支出占绝对份额，资金主要流向成熟优势企业，缺少以投资项目为导向的补贴奖励支出，未通过“资金跟着项目，项目带动投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工业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奖励支出项目	奖励要求及标准	奖补金额
1	医药制造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	以 2009 年为基数，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 5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	66,635.99
2	一企一策奖励	固定资产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投产后按工业总产值、税利等指标设定目标进行奖励。	12,864.52
3	地方财政贡献奖	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 5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	8,547.86
4	运输费补贴	年度入库税收超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段设置费用补贴比例。	8,474.03
5	医药大品种奖励	单品种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的，分别按该品种实缴增值税税额的 2%、5%和 8%给予企业奖励。	7,389.15
6	医药流通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	以 2009 年为基数，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市级留成之和超出基数 5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准给予奖励。	4,833.22
7	高管个税奖励	年度入库税金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根据企业规模分段给予免税指标，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100%的返还。	4,595.59
8	技术人才补贴	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 1 亿元（含）以上且入库税收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技术人才进行补助。	948.75
9	经营团队奖励	年度工业总产值首次分别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并且与之相对应的实缴税金分别达到 3000 万元、6000 万元、1.2 亿元、3 亿元、6 亿元的工业企业的经营团队。	750.00
10	“工业十佳”奖励	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入库税金达到 1000 万元、工业总产值增幅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工业平均增幅且实现盈利的工业企业	300.00
11	药品出口奖励	年度出口额分别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25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以上的医药企业，当年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2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300 万元人民币、500 万元人民币的国际市场开拓奖。	150.00
合计			115,489.11

（三）资金支出大幅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不明显

1. 专项奖金投入增长速度远高于工业企业税收增速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支出 22,825.44 万元，2019 年度取消年度资金额度限制后，年资金支出增加 1 倍以上，2020 年度资金总额 57,826.54 万元，年均增长率 59.17%。根据海口市工业统计数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8 年度税收总额 442,650.60 万元，2020 年度 449,127.30 亿元，税收年均增长率为 0.73%。财政资金投入增长速度是税收增长速度 81 倍，财政资金投入后对工业企业税源培育作用不明显。

2. 专项资金集中投向现有成熟优势企业，对促进投资新建工业企业或企业扩大再生产投资效果欠佳

根据海口现行工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奖励项目占比重，而奖励主要依据企业达到收入、税收分档设定，资金实际对象主要为已正常投产经营多年、企业规模在海口占前列的成熟优势企业，且年度变化较小，成为从工业发展专项中长期受益的对象。如下表所示，2018-2020 年获得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前十名企业，均为在海口成立经营超过 15 年的医药企业，前十名企业获得资金总额 84,172.19 万元，占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的 61.66%。

2018-2020 年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前十名企业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获得资金前十名企业	成立日期	资金总额
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8 日	18,805.85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 日	18,775.38
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20 日	8,605.03
4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8 月 28 日	7,413.32

序号	获得资金前十名企业	成立日期	资金总额
5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990年3月9日	6,141.12
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2日	6,084.26
7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4月17日	6,069.84
8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6日	4,811.10
9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7月14日	4,128.59
10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8日	3,337.70
合计			84,172.19
占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比例			61.66%

另一方面，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对促进投资新工业企业或扩大再生产投资效果欠佳，2018-2020年度海口新建工业企业获取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额为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从370.15亿万元增加到408.79亿元，三年年均增长率5.09%，低于全国平均增速。

3. 企业从业人数逐年下降，促进社会就业效果较差

2015-2020年海口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仅5家，2015年海口市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51,804人，2019年度海口市工业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45,865人，就业人数减少5,939人，年均下降3.00%。一方面说明企业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提高了人均生产效率，减少了用人数量，另一方面，由于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对海口市新增工业企业数量不够，用人单位增长少，本地企业迁出，影响工业企业吸纳社会就业的能力，导致就业总人数逐年下降。

（四）政策目标定位不够清晰，政策实际覆盖率偏低

1. 支持重点工业领域单一，缺少项目引导政策

海口市政府制定扶持工业发展政策的根本目的是为推进海口市工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政策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以及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除了将医药产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外，缺少明确对其他工业具体支持政策。从资金投入分配结果看，近三年资金流向医药行业的比例达到 87.08%，缺少对战略性新型产业、信息化的投资项目扶持；从专项奖金绩效目标设置看，直接将海口市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作为专项资金产出目标，缺少根据资金投入方向细化分解后的绩效目标；从受益对象和扶持方式上看，主要是针对海口市优势企业的无偿奖励补助，未根据工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设定年度工业发展具体工作目标，通过设立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库，采取项目申报、评审、分配、考核等专项资金管理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引导企业投资。

2. 政策实际覆盖率偏低

海口市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从创优评先、财政贡献、工业投融资项目、技术改造与创新、产品研发与品牌推广、企业人才奖励、特殊费用补贴、一企一策等方向设置奖励补助项目，2018-2020 年度企业实际获得奖励补助项目 28 个，占比 75.68%，未发生支出的奖励补助项目 9 个，占比 24.32%。

2018-2020 年度因无企业申报实际未覆盖的政策奖励项目主要为支持投资类和高质量高水平标准的奖励项目，如新注册企业

建成投产资助、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超常发展工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称号奖励、上市奖励、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奖励、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奖励、药品生产批件奖励、盘活存量土地资助等，说明政策扶持部分项目类别的条件、标准与实际偏差较大，或者政策配套措施不足，以及与其他同类似专项相互重叠，导致奖励政策未能实际落地。

3. 资金审核、拨付使用存在不合规的现象。

根据海口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专项资金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书》（2020年第81号）反映的问题，一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偏差大，差异率高达458.64%，且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政策制定不够完善，长期拖欠财政借款的企业获批专项资金234.33万元（其中延压拨付资金183.73万元），给已注销企业获拨专项资金1,404.10万元；三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管个税奖励审核把关不严，多拨专项资金35.33万元；四是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审核流程不规范；五是扶持工业发展资金超范围支出65.00万元。

4. 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拨付不及时。

2018-2020年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年初预算资金共30,000.00万元，经审核符合奖励补助标准的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36,516.91万元，预算金额仅占全部应拨付资金总额21.98%，

三年实际已拨付企业资金 127,415.61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仍存在未拨付至企业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209.70 万元。资金未能足额拨付到位的原因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年年初预算资金偏少。

八、有关建议

(一) 梳理整合政策，避免交叉重叠

根据海口市工业发展的整体定位，准确把握海口工业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通过研讨会、专家论证等形式，准确把握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产业支撑方向，围绕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加强工业扶持政策的统筹整合，构建重点突出、层次清晰、合理有效的政策体系。加强跨部门、跨科室的统筹沟通，梳理整合对象、功能、目的等相同的财政专项政策或条款，避免造成政策交叉重叠。

(二) 优化扶持方式，资金跟项目走

现阶段工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全部采取无偿补助的方式，主要考量企业收入、财税贡献度等指标，资金主要投向成熟企业，而一些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水平符合急需资助政策的企业或产业升级项目无法获得资金支持，不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功能。因此，要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支持企业发展政策，优化财政支持方式，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借鉴先进地区财政在产业升级转型的做法与经验，设立工业产业项目库并定

期更新，引导企业申报项目，以突出产业重点项目，优先扶持引领带动能力强的产业新建或产业升级项目，做好“资金跟着项目走，以项目引资金、以资金带项目”文章，积极探索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对企业或项目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定向精准调控作用和引导功能。

（三）强化绩效意识，加强过程管控

海口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事后申报、审核、拨付的程序，主要依据企业上年度经营收入、税收等实际完成情况决定资金分配多少，项目奖励标准对标成熟优势企业，采取“一刀切”的方式，既无年初绩效目标，也无过程跟踪管理。部分企业利用优势获得大量政府财政支持资金后，未明确规定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未能在促进企业持续升级产业或投资扩能方面发挥作用，主管部门也无资金使用过程监控，资金“一拨了之”。因此，要改变过去完全依据历史经营成果数据拨付扶持资金的方式，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企业或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适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实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的预算执行内控机制，科学合理预测资金需求，避免出现年初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过大，导致财政资金安排困难，有效保障扶持资金的及时兑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企业

详细解读相关政策，指导企业申报，便于企业快速、准确掌握申报规定；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公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有关信息，做到公平、公开；加强项目资金审核，避免超范围支出、拨付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出现。

附：2018-2020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资金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适宜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变化政策。 ②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是否有助于落实海口市政府有关扶持工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投入方向是否与政策相符; 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指标满分3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0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本指标满分2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0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绩效(工作任务)目标; ②绩效目标值设定科学性合理性;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本指标满分3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0分。	2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实施的相符情况。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自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指标满分 3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最低 0 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部门审批; ②预算内容与资金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最低 0 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资金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多样; ④资金分配覆盖企业范围是否广泛。	本指标满分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最低 0 分。	1.5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调整率	4	评价专项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总额/预算数）*100%	本指标满分 4 分。 （1）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①-预算调整率②]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③] × 该指标分值。	0
		资金分配下达时间	4	评价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的时间效率。	评价要点： 从申报批准日起，以通知文件时间起算，根据资金分配下达时间，评价资金拨付效率。设置时间节点：①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文件下达后 60 天内下达；②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 60-180 天之间；③存在专项资金一直未进行分配下达。	评价要点： 从批复当年预算之日算起，一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60 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二是专项资金分配时间在 60—180 天，得分=当期已分配数/专项资金待分数×满分/2；三是专项资金未分配，且时间>180 天，得分为 0。总分为“一”和“二”之和。	4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率	6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已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指标满分 6 分。 (1)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100%的,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80%的,得 0 分; (3)预算执行率在 80%-10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 得分=[max(预算执行率)①-预算执行率②]/[max(预算执行率)-min(预算执行率)③]×该指标分值。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最低 0 分。	1
	制度管理 (4分)	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1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满分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最低 0 分。	1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资金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本指标满分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最低 0 分。	2
		项目期中控制	1	资金项目实施是否进行了中期检查,反映主管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期间是否进行项目检查、指导等; ②是否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年度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本指标满分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最低 0 分。	1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产业发展指标	10	用以反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发展建设工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十佳企业”、“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奖励发放率 100%。 ②发布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10 项,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的 5 项。 ③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业企业 5 家;经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家; ④项目期间推动 1 家及以上工业企业上市和兼并重组。 ⑤通过过国家级或省级清洁生产审核、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达到 5 个。	本指标满分 10 分。 ①-④全部符合,得 8 分。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⑤达到 5 个,得 2 分;达到 3 个,得 1 分;未达到 3 个,得 0 分。	6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医药产业发展指标	6	反映医药产业发展情况,评价主管部门是否发挥引导作用。	评价要点: ①医药行业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 ②项目期间医药企业新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批件并落户本地生产的药品 10 项。 ③医药产业年度出口交货值超过 5000 万元。	本指标满分 6 分。 ①达到 300 亿元,得 2 分;未达到 300 亿但超过历史水平,得 1 分;均未达到得 0 分。 ②累计达到 10 个,得 2 分,累计达到 5 分,得 1 分;累计未达到 5 个,得 0 分。 ③出口交货值达到 5000 万元,得 2 分,未达到 5000 万元但超过历史水平,得 1 分;均未达到,得 0 分。	4
		品牌发展指标	4	反映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品牌建设、质量标准工作情况,指拟定品牌提升计划并组织落实的单位总和。	评价要点: ①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工业企业分别达到 3 个; ②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 (ISO14001)、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OHSAS18001) 分别达 15 个。	本指标满分 4 分。 ①、②达到得 4 分,未全部达成,得分=达成个数/5*4 分,最低 0 分。	2.4
	产出质量 (5 分)	补助准确性	5	主管部门是否在标准内进行补助。	评价要点: 根据各项规定,基数是否计算准确,是否在标准内予以补助。	本指标满分 5 分。 以前年度审计未按标准补助扣 1 分; 自查审计未按标准补助扣 1 分; 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一项未按标准补助扣 1 分。最低 0 分。	4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政策兑现 及时性	5	评价对工业企业扶持的承诺是否及时兑现,用以反映政策兑现的时间效率。	评价要点:自然年中,政策兑现及时率达到100%。	本指标满分5分。 政策兑现及时率为100%,得满分; 政策兑现及时率为60%以下,得0分; 在100%-60%之间,得分=[政策兑现率①-min(政策兑现率)②]/[max(政策兑现率)③-min(政策兑现率)②]×该指标分值。	4.98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 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指标满分4分。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30%,得满分; 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0%,得0分; 在30%-0%之间,得分=[成本节约率①-min(成本节约率)②]/[max(成本节约率)-min(成本节约率)②]×该指标分值。	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规模以上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增长率	5	反映项目实施以来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评价要点: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从业人员数量是否呈连续增长趋势。	本指标满分5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单个年度未增长扣1分。	4
	经济效益 (10分)	工业产值 预算完成率	3	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中实际产值完成情况。用以评价对于新增工业产能方面的,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发挥的引导功能。	评价要点:工业产值完成率=(本年实际产值/计划产值)×100%。 实际产值:项目实施后本年工业产值情况。 计划产值:项目实施前预计达到的产值目标,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指标满分3分。 年度工业产值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1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某年度工业产值完成率小于100%不得分。	3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工业增加值预算完成率	3	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中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实际增加值/计划增加值)×100%。 实际产值：项目实施后本年工业增加值情况。 计划产值：项目实施前预计达到的工业增加值目标，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本指标满分 3 分。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大于等于 100%，得 1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某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小于 100%不得分。	1
		销售产值率变动	2	反映在规模以上销售产值方面的效益，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以来销售产值变动。	评价要点：与 2017 年度相比较，项目期间各年度工业产值销售率不低于 2017 年产销率 98.1%。	本指标满分 2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产值销售率低于 98.1%的年度扣 0.5 分。	1
		税收增长率	2	反映工业环节入库税收方面的效益，指项目实施以来税收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期间工业环节入库税收收入年呈增长趋势。	本指标满分 2 分。 各年度入库税收收入与上年比，呈增长趋势，未增长年度扣 0.5 分。	1.5
	生态效益 (5分)	空气、水源质量	5	反映项目实施期间工业对环境空气质量、城市(镇)水源影响，是否存在影响空气、水质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2017 年平均水平。 ②城市(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2017 年平均水平。	本指标满分 5 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某年度未达到扣 1 分。	4
	可持续影响 (5分)	制度建设	5	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后续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情况的跟进。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完成后，是否继续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是否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 ②重点企业或重点工业项目是否安排固定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是否持续关注项目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满分 5 分。 全部符合，得 5 分；一项不符扣 2.5 分。	5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2020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是指因该资金的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采取抽查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调查。	本指标满分 5 分。抽选项目奖补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根据统计调查结果: 每个题目设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对应评价量化分值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2 分和 0 分。 最终得分共划分四个区间标准,并相应评分: 最终得分在 85-100 分,优秀,评价得 5 分; 最终得分在 70-84 分,良好,评价得 3 分; 最终得分在 60-69 分,合格,评价得 1 分; 最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合格,评价得 0 分。	5
合计			100				71.88